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7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开时间：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

5. 召开地点：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2年11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政编码：037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务联系及注意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媛媛 张莉静

联系电话：0352-6116426 传真：0352-6116452

通讯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 53 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3701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审议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对该议案投_票；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该议案投_____票；
3.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对该议案投_____票；
4. 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